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4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债务担保事项，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广发银行上海分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于8月25日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美国）向该行申请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此次贷款为续贷款。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空调国际上海以其自有的人民币定期存单为质押物。担保期限自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8月2日。

（二）对徽商银行南京中山路支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8月25日与徽商银行南京中山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贷款形成的最高债权本金5400万元以及对应利息、费用等构成的最高债权额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3年8月25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4年8月24日）起三年止。

（三）对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山西路支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8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山西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1亿元贷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3年8月25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4年2月24日）起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3年6月17日发布的2023-043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空调国际美国

空调国际（美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10日，是一家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其经营活动遵守《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等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空调国际美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AIUS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6,843,359.64	859,061,331.95
负债总额	1,314,848,609.98	1,268,412,751.37
净资产	-468,005,250.34	-409,351,419.42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7,618,979.01	213,017,696.55
利润总额	-105,106,598.77	-32,711,560.00
净利润	-111,907,662.54	-32,711,560.00

（二）南京奥特佳

南京奥特佳成立于2000年5月16日，注册地为南京，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奥特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1,128,031.92	5,294,863,793.75
负债总额	2,504,661,588.44	2,884,945,788.76
净资产	2,406,466,443.48	2,409,918,004.99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1,083,579.69	422,618,615.70
利润总额	-2,267,309.10	4,060,660.60
净利润	1,792,929.09	3,451,561.51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63,632.54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40,949.54万元。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共计204,582.0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55.25亿元的37.03%。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空调国际上海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2.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南京中山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南京山西路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14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360,160份，占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360,1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选举刘钦、李春华、陈渡根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上述人员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360,1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钦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等事宜；

（6）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7）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8）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减持等服务；

（9）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1）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2,360,1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三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268,821,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496%。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61,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67,159,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33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华通金租、鈊渝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1.0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华通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386,9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63%；反对1,43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鈊渝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386,9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63%；反对1,43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天府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386,6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62%；反对1,4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386,6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62%；反对1,4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贾芳菲律师、巫兴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 “《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布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2名中国台湾籍员工范世明、张永详。以上2名激励对象均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3年8月31日14:30起，预计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4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3年8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蜕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及相关制度的修订对照表。

（三）特别提示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香蜕路188号，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700，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master@ytdairy.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32631317。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2023年8月30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请股东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32631998。

2. 登记时间：2023年8月28日-29日（9:00—12: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蜕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海娥

联系电话：020-32631998

联系传真：020-32631317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蜕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700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2

2、投票简称：燕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按照如下投票指示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910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减持股东”或“高瓴道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24.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减持股东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对前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高瓴道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其内容称：截至2023年8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高瓴道远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874,2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实施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高瓴道远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31日-2023年8月23日	18.89	18.52-19.63	2,874,200	0.92%
	大宗交易	-	-	-	-	-
	其他方式	-	-	-	-	-
	合计	-	18.89	-	2,874,200	0.92%

注1：以上减持比例系按照减持数量占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的总股本312,000,000股为基础计算。

注2：高瓴道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6.5元/股，公司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8.52元/股），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注3：上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高瓴道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系公司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日解除限售。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瓴道远	合计持有股份	15,600,000	7.50%	20,525,800	6.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00,000	7.50%	20,525,800	6.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以上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系按照减持前的持股数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总股本208,000,000股计算得出；以上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系按照减持后的持股数占公司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后的总股本312,000,000股为基础计算得出。

注2：上表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减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3.在股份减持期间内，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高瓴道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0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李红栓女士主持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2,734人，代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0,853,900份，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8.7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长城汽车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0,652,5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34%；反对17,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6%；弃权184,4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6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议选举李红栓女士、张苏杰女士、李瑞峰先生、王远力先生、陈晓亮先生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选举李红栓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0,684,1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45%；反对14,7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5%；弃权155,1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50%。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长城汽车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授予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出售、分配等相关事宜；

（6）管理委员会可聘请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收回份额的处置方式；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本授权自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0,666,9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40%；反对9,7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3%；弃权177,3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57%。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30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98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3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7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办理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3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参见2023年7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5,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9,166.67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7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97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30.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